實踐大學約聘僱行政人員敘薪辦法

105年6月30日第19屆第7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110年6月24日第20屆第10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113年6月27日第21屆第5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延攬及留用優秀之行政人力,並建立公平、公正之敘薪制度,特訂 定「實踐大學約聘僱行政人員敘薪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約聘僱行政人員,係由本校經費全額支給之專職行政人員。
- 第三條 約聘僱行政人員起敘規定如下:
 - 一、 約聘行政人員:自實際到職日起薪,比照本校編制內職員支給。
 - 二、約僱行政人員:自實際到職日起薪,依本校「約僱行政人員敘薪標準表」、「約僱輔導人員敘薪標準表」支給,如附表一及附表二。 離職後再任者或曾於本校以教育部等其他專案經費進用者得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採計年資。

第四條 約聘僱行政人員晉薪規定如下:

- 一、 約聘行政人員:依年度成績考核結果給予考核獎金,但不晉薪。
- 二、約僱行政人員:除依年度成績考核結果給予考核獎金外,另於本校任職專任約僱人員每滿一學年度且考績甲等以上者,晉級一次; 連續二年考績乙等者,晉級一次;如未辦理考核之年資,於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學年度,該學年度考核視為乙等。
- 三、符合規定晉薪者,於每學年度考核後,由人力資源處造冊報請校 長核定後,於8月1日起生效實施。
- 第五條 約聘僱人員如轉任編制內行政人員時,應依編制內行政人員敘薪規定 支給,不得要求補其差額。
- 第六條 本校附設單位及其他專案經費進用者,得另訂敘薪標準或參照本辦法 辦理,惟相關經費應全額自籌。
-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經專簽報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